

宣威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宣乡振请〔2021〕9号

签发人：钱 刚

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规划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 2021 年 10 月底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结合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项目规划情况，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及有关行业部门认真研究，提出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建议。现将项目规划情况请示如下：

一、项目规划原则

（一）按照“先巩固，后拓展，再振兴”的总体思路，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产业就业等方面，在实实在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拓展和振兴类资金投入。

（二）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的原则。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同时兼顾行业部门规划，在渠道不变、管理权限不变、用途不变的前提下，整合资金和项目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三）先行先试，示范带动的原则。投入部分衔接补助资金用于拟创建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点有关项目建设，注重在发展模式、发展举措、发展路径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一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带动典型。

（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不盲目扩大资金盘子，不搞举债建设，不搞形式主义。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二、项目规划程序

（一）乡村申报，各乡（镇、街道）按要求规划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项目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三) 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各行业部门项目规划，形成宣威市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后审批。

三、项目规划内容及投资概算

宣威市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总投资 5679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200 万元，饮水保障补短项目 1226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补助资金 583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670 万元。

(一)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规划投资 2200 万元，以奖补的方式支持种植基地建设、种业发展、农业配套设施，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结构调整区域）、农产品品牌创建、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支持市级成立的三农公司、村集体合作社等根据需求，建设冷库、加工厂房、农业融合发展等农业产业固定资产，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属三农公司（村集体合作社）等，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进行申报批复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 饮水保障补短项目。规划投资 1226 万元，实施饮水保障补短项目 34 个，聚焦解决季节性缺水等供水保障不稳定问题，建设取水坝、蓄水池，抽水站、水处理设施，维修更换管网等内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三)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规划投资 583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经开发的脱贫不稳定户公益性岗位 294 人，需补助资金 283 万元；2021 年 11 月动态管理新识别和“回头看”回退保留的三

类监测对象拟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措施，需资金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规划投资 1670 万元，选取海岱镇磨嘎村，来宾街道虎头社区、文兴乡马龙村、普立乡攀枝嘎村、板桥街道永安村，西泽乡新建村，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收集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亮点村，其中海岱镇磨嘎村补助 261 万元，来宾街道虎头社区 377 万元、文兴乡马龙村 375 万元、普立乡攀枝嘎村 270 万元、板桥街道永安村 212 万元，西泽乡新建村 131 万元。龙潭镇打乌村委会龚家坪子自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44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限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

(二)严格项目管理

批复项目原则上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此次规划中已明确项目地点和内容要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不允许对项目类别，实施内容、补助标准、实施地点等进行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必须在项目启动实施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实施。未明确具体对象和内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细化规划，把项目明确到村、到点，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由项目乡（镇、街道）组织初验和

竣工决算审计，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度提出资金拨付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联文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达到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下达到乡（镇、街道）的资金按《宣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宣财农〔2020〕11号）文件规定，纳入财政所“零余额”账户专账核算，并直接支出、报账和使用。乡（镇、街道）财政所要严格把关，严格程序，认真审核。报账单据由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签字后方可核销，要严格坚持“工程不按时完成、质量不达标、手续不齐全”不报账原则，做到报账凭证合法，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善。对确需由市直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四）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

2021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公告公示方式，接受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用途、监督电话等，对补助到户类项目还应公告公示到补助

农户详细名单。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的，一律不予验收。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1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要按照《宣威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管理，明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构建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确保资产不流失、权益不悬空、监管不断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当否，请示。

附件：宣威市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规划表



宣威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18日印
